

# 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阶段性验收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海安路266号，厂房面积4000m<sup>2</sup>，主要从事PE管、PE钢丝管及MPP管生产。环评预计年产PE管3000吨、PE钢丝管3000吨、MPP管3000吨，实际年产PE管3000吨、PE钢丝管3000吨、MPP管2000吨，1条管道生产流水线未投产，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等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22号，项目于2023年8月9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2024年3月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3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5万元，实际总投资额2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8%。

####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察，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PE 管 3000t、PE 钢丝管 3000t、MPP 管 3000t，实际年产 PE 管 3000t、PE 钢丝管 3000t、MPP 管 2000t，故此依照《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莆环审仙〔2023〕22 号）对项目现有工艺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制造迁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基本一致。项目管道生产流水线未投产 1 条，破碎、钢塑分离、造粒、切粒工序未投产，增加 3 台封口机，对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未产生新的污染物。加热挤出定型废气因风机风量不够，增设 1 套环保设备处理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均达标排放，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的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 PE 管、MPP 管流水线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E 钢丝管流水线挤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面积为 7m<sup>2</sup>），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及危废制度，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目前尚未有废弃活性炭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需安排检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PE 管、MPP 管流水线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E 钢丝管流水线挤出、封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危废仓库，积累到一定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 7200h/a，某废气年排放总量=某废气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sup>-3</sup>，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总量为 0.525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VOCs 排放总量≤0.884t/a）。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监测结果各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监测报告补充、修改和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报告。

### 2.项目后续工作要求

- (1) 加强车间的规范化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岗位责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 加强固废车间的规范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昇塑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